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刘光先生、蒋宗文先生、高军先生、赵永军先生、张新跃先生、谢锋先生

独立董事：金毅敦先生、郭全中先生、张健女士

董事长：刘光先生

副董事长：高军先生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郭军先生、陈诗卉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尹丽女士

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赵永军先生

副总经理：蒋宗文先生、张新跃先生、冯程先生、张晟骏先生、张睿先生、张丛喆先生、钟玲女士、谢锋先生、何华杰先生、焦广宇先生、谢佳亮先生、张

晨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

财务总监：张新跃先生

二、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杨骅先生、张宇锋先生、郇绍奎先生，非独立董事 ALBERT SHIH TSE CHANG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钟宏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仍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离任的杨骅先生、张宇锋先生、郇绍奎先生、ALBERT SHIH TSE CHA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钟宏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45,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钟宏全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离任董事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做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钟宏全先生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甘亚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为公司员工。

截止本公告日，甘亚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70,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甘亚西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离任监事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做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甘亚西先生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高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副总经理丁衣先生、顾嘉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钟宏全先生、潘少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为公司员工；高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仍为公司员工，且为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丁衣先生、顾嘉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钟宏全先生持股情况及相关承诺情况见上文“公司董事离任情况”；潘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71,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168,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8%。

潘少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离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做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潘少斌先生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